

圖68-4

編號六九

檔號：088/701.01/1/1/7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2月22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積極研議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，並草擬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條例」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自85年度起選擇國立臺灣大學等5校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。經評估實施結果，確已發揮預定成效，86年度則擴大實施範圍，選擇國立政治大學等八所綜合大學繼續推動辦理。民國88

年1月14日經立法院完成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立法程序，於同年2月3日經總統公布。該條例計有12條，明定國立大學應設置校務基金，校務基金收入來源（政府編列預算撥付、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捐贈收入、孳息收入、其他收入）及用途（教學及學生獎助金、研究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）。本條例即為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的重要法律依據。另為提升高等教育未來競爭力，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，提高資源使用效益，於90年12月21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，並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，明定校務基金投資項目(包括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、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及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)，並將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明定不受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，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，並受教育部之監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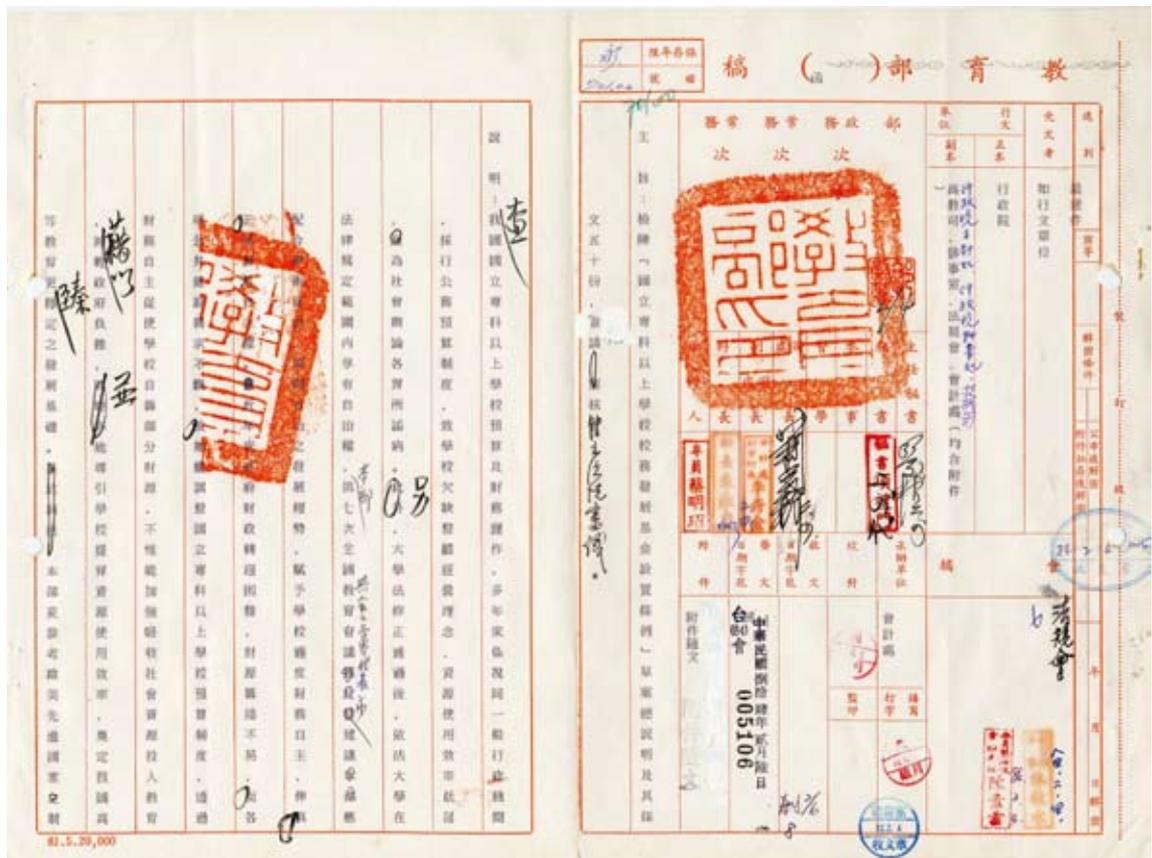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9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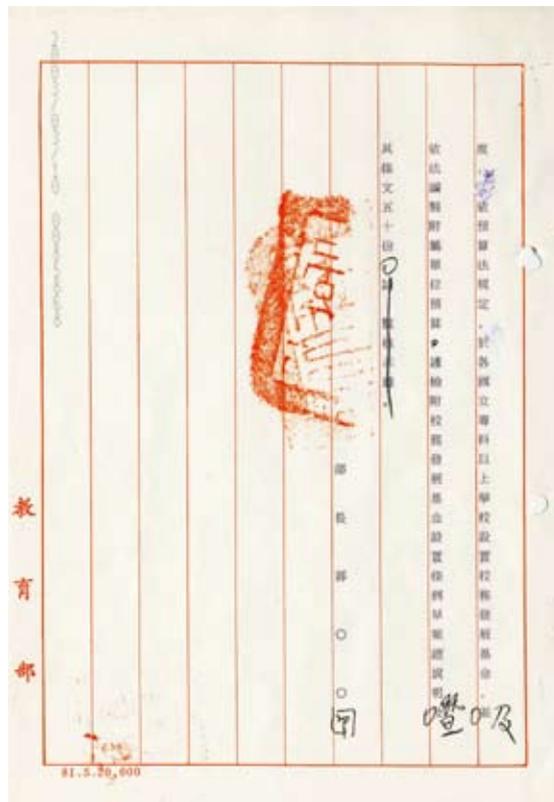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9-2



圖69-3

|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條例（草案）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   |
| 第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為促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獨立自主運作，提高營運績效，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特訂定本條例。  |
| 第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得表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發展情況，依前條規定程序，於各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。  |
| 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，依管及應用。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。  |
| 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預算程序編列預算。  |
| 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管理機關為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。   |
| 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：<br>一、學費收入。<br>二、政府撥付或撥付之補助經費。<br>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<br>四、社會合作收入。<br>五、校地設備管理收入。<br>六、捐贈收入。<br>七、其他收入。<br>前項第一、二款學費之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；第三款補助經費之標準及預算編列由教育部依規定程序辦理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。<br>二、大學法第一條規定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」，財務獨立自主乃落實自由學術自治之一。<br>一、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使各校逐步轉向財務自主獨立之方向運作，為因應趨勢，鼓勵各專科以上學校在實質條件上的落實，可採逐年應理學校方式辦理。<br>二、設置基金之學校，其一切收入、支出均應納入基金，以利學校財務之統籌與調度。<br>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運作，在法理上適用相關。<br>一、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性質，屬公人財物及用途之特種基金。<br>二、本條例第四條之預算，應依預算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編列於預算單位預算。<br>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但基於對各校財務運作獨立性之保障，各校分別為各該基金之管理機關。<br>一、明定基金之收入來源。<br>二、學費收入之徵收標準，依目前私立學校法規定，對私立學校收費標準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公立學校亦同。<br>三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基金，基於教學、研究及發展之需要，仍須由政府編列補助經費，以維持學校正常運作。 |

圖 69-4

|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條例（草案）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   |
| 第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左：<br>一、教學支出。<br>二、研究支出。<br>三、推廣教育支出。<br>四、社會合作支出。<br>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善資產支出。<br>六、其他與學校發展有關之支出。  |
| 第八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，各校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收收入情形，妥慎編列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為原則。   |
| 第九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依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累計盈餘處理；如有短絀，應以累計盈餘或撥減以後年度支出予以填補。   |
| 第十條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，必要時，教育部並得訂定一致規定，供各校採行辦理。   |
| 第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發展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，決議通過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  |
| 第十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條例自八十五年會計年度施行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定基金之適用範圍。<br>基於財務自主及財務運作平衡之原則，各校基金年度收支預算之編列應以平衡或有盈餘為原則。<br>明定收支決算結核之處理方式。<br>各校應訂定會計制度，做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，以確保管理效率，必要時並可由教育部訂定一致性規定，供各校採行。<br>明定基金之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決算與盈餘撥充之規定。<br>一、明定本條例施行時間。<br>二、八十五年會計年度已選擇五所學校先行辦理。 |

圖 69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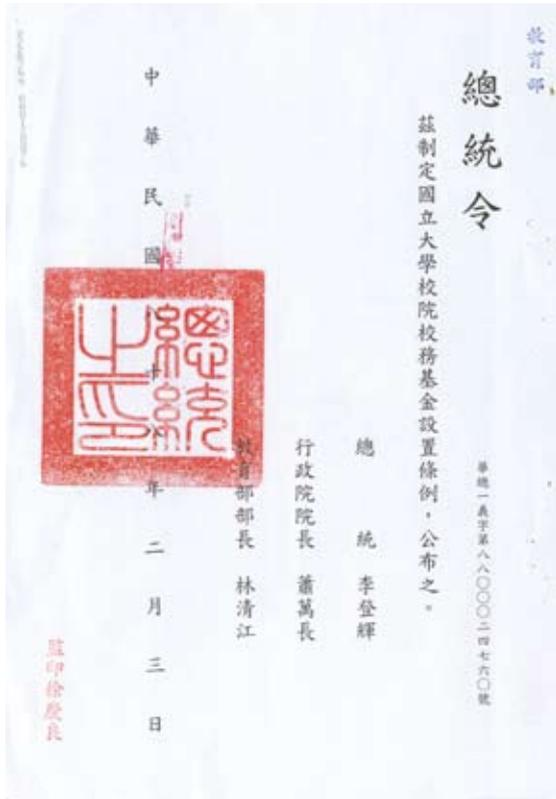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9-7



圖69-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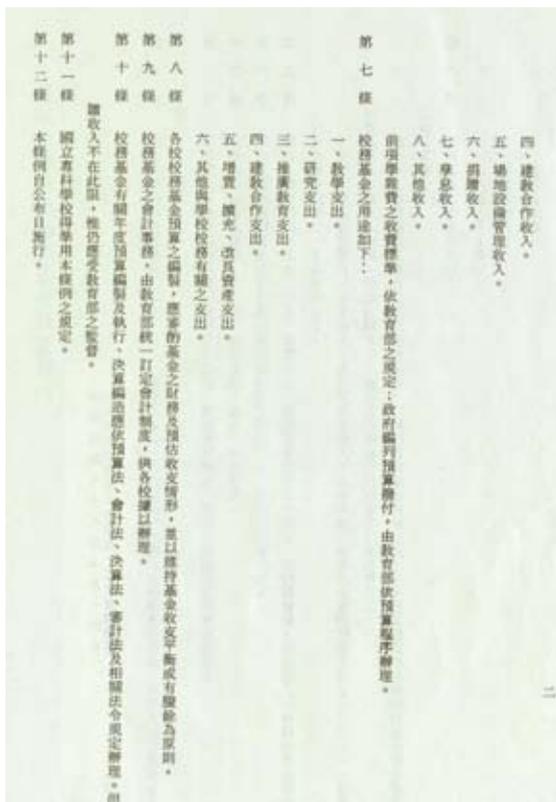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9-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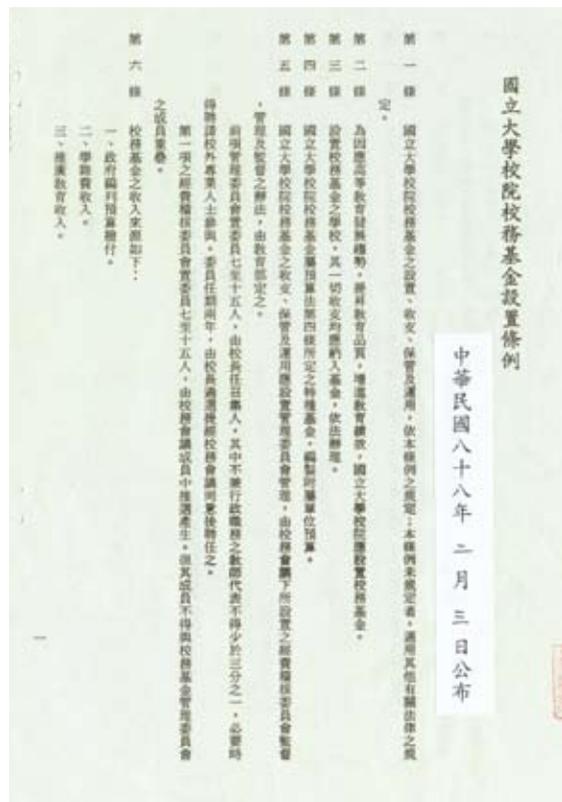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9-8

教育部

# 總統令

華總一真字第九〇〇二五二七〇號  
茲增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張復雄

教育部部長 曾志朗

中華民國九年

二月二十一日



監印葉文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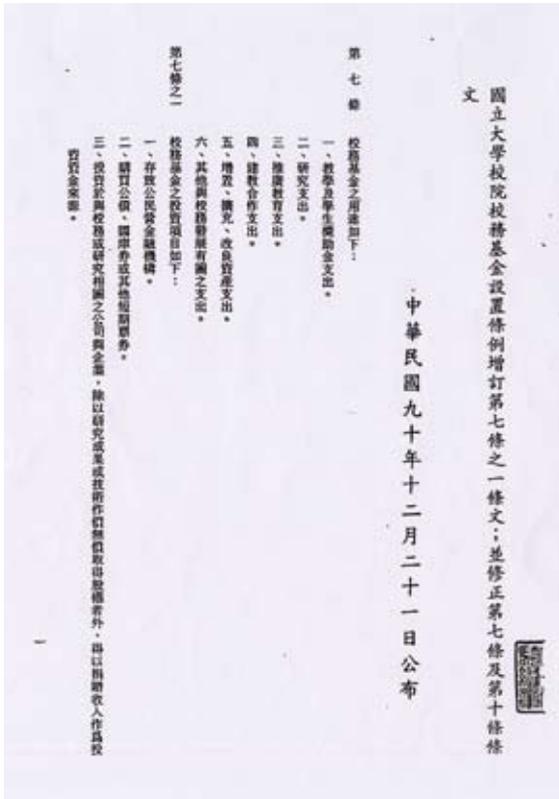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9-11

圖 69-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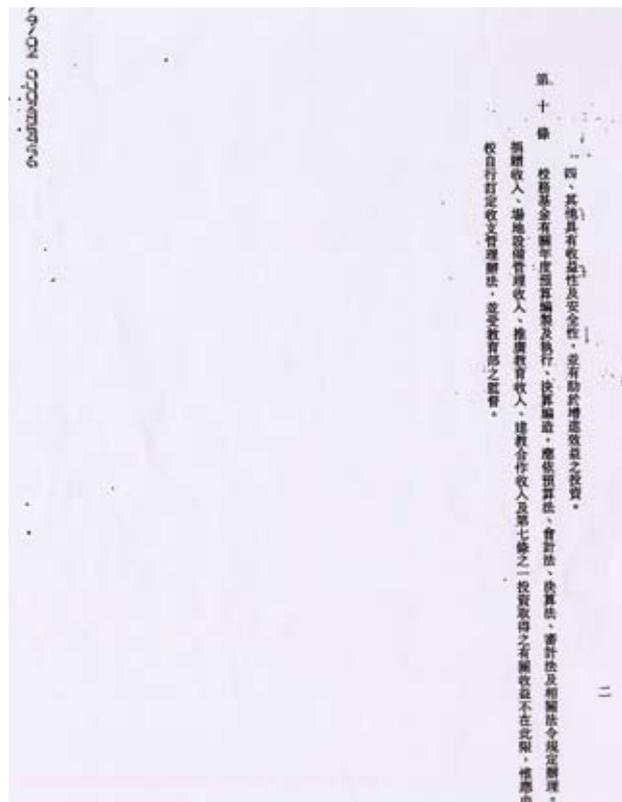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9-12